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富源县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铝建设项目主

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总量指标的承诺书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根据《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铝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进行了核准。该项目颗粒物区域削减总量指标来源于富源县营上镇正雄煤矸石砖厂、富源县营上镇河东煤矿红紫塘煤矸石砖厂轮窑生产线拆除后形成的减排量；二氧化硫区域削减总量指标来源于富源县营上镇正雄煤矸石砖厂轮窑生产线拆除后形成的减排量；氮氧化物区域削减总量指标来源于富源县营上镇正雄煤矸石砖厂、富源县营上镇河东煤矿红紫塘煤矸石砖厂及富源县后所镇宣富煤矸石砖厂轮窑生产线拆除后形成的减排量，具体为颗粒物39.0t/a、二氧化硫367.2t/a、氮氧化物73.44t/a。经富源县人民政府研究，原则同意将已关停的富源县营上镇正雄煤矸石砖厂、富源县营上镇河东煤矿红紫塘煤矸石砖厂、富源县后所镇宣富煤矸石砖厂关停拆除形成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SO2、NOx减排量调配给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铝项目。富源县人民政府承诺：富源县营上镇正雄煤矸石砖厂、富源县营上镇河东煤矿红紫塘煤矸石砖厂及富源县后所镇宣富煤矸石砖厂已完成轮窑生产线的关停拆除，调配给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再生铝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存在重复使用情况。

富源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0日